

盐池县财政局

盐财函〔2025〕22号

关于变更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及内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部分变更内容说明的通知》（盐党农发〔2025〕2号）要求，现将盐财（农）指标〔2025〕64号文件下达你单位的盐池县冯记沟乡等5个乡镇泵站及田间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变更为盐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冯记沟等乡（镇）维修工程。将原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县财政资金21万元，维修改造泵房及配套设施51座、井泵房及配套设施30座及5.0万亩田间附属工程。变更为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县财政资金40万元，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50座泵站、28座井泵房配套设施维修养护，田间附属阀井、保护井及部分管线维修，请你单位根据本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冯记沟等乡（镇）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兴瑞13995034750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盐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冯记沟等乡（镇）维修工程，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维修改造泵房及配套设施			≥51座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投入（万元）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人口			≥1.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利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